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于
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
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证券简称：11京资01和11京资02 证券代码：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2011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代码： ）兑付、兑息资金。但如中心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中心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中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的盖章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公章）

年 月 日